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1學年第二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 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臺南市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 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教學）、生活輔導（生活照顧、自理訓練）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報名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備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歷者優先錄取。

四、員 額：錄取正取二名，備取數名。

五、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與上下課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 協助觀察及記錄學生下課人際互動情形。

六、任用期間：112年2月2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不含國定假日)。

七、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76元計，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並依實際核定經費及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二)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依核定額度內勾支。

八、報名聯絡方式：

報名日期：112年2月16日（星期四）至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不受理。

- (一)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已施打三劑 COVID-19疫苗等證明文件影印本等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寄送本校（地址：臺南市709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收件人：輔導室特教組），或將資料放於警衛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二) 聯絡人：輔導主任邱郁仁（06-2460334分機1808）、特教組長葉嘉暉。（06-2460334分機1810）

九、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日期：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20。
- (二) 甄選方式：公開面試甄選。
- (三) 甄選地點：特教中心。
- (四) 審查資料：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已施打三劑 COVID-19疫苗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含相關經歷）。
- (五) 錄取公佈：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5：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報到事項：

- (一) 報到日期：112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7：40。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一、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二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 同上，免填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宅：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經歷	服務單位	任職時間		工作內容簡述	
專長 (其他相關證件或重要獎勵事蹟)	(證明文件、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影印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				
身份別	1. ☐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2. ☐ 一般生學生家長 3. ☐ 現任本校志工團員 4. ☐ 現任他校志工團員 5. ☐ 其他			若為左列1. 或2. 身份，且孩子仍就讀本校者，請註明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自傳 (簡述相關經歷)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蓋章】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111學年第二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經錄取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 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二、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五、 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